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潘海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7月14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潘海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

附件:

1、潘海琳女士简历:

潘海琳，女，200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初级会计职称。2025年3月至今，任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。